

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以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之培育照顧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單位：指依本要點規定向本部提出補助申請者。

（二）受補助單位：指前款申請單位經本部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補助者。

（三）辦理單位：指實際執行第三點規定事項之單位。

三、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之培育、參賽及照顧。

（二）身心障礙者運動專用輔具之補助。

（三）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有功教練之照顧。

（四）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手醫療照護之補助。

（五）其他與身心障礙運動相關事項之辦理。

前項各款辦理事項之執行內容，規定如附件一。

四、前點培育照顧，得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補（捐）助。

（二）採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勞務委託。

（三）採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委辦。

五、申請單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依法設立之全國性運動團體。

（三）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定者。

各該申請單位辦理內容，應符合第三點第二項附件一所載明事項。

六、申請期間如下：

（一）計畫屬各該年度持續執行者，應於本部公告或指定之期間內提出。

（二）前款情形以外，有特殊情況或時效急迫者，應敘明原因，於各

該活動舉辦前提出。

七、申請單位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擬訂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如附件二），向本部提出。

八、前點申請，經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審查通過，並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申請單位。

前項補助經費之支給方式如下：

- (一)受補助單位得就核定金額，申請一次撥付；其有特殊情形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二)經核定申請案件應檢具領據，其以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方式辦理者，應另附納入各該預算證明，報本部請撥各該經費。
- (三)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就其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以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全國性運動團體之補助，最高以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但其屬本部專案委託辦理項目者，不在此限。
- (四)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及預定進度執行，經費應專款專用，原核定計畫項目及執行進度有變更情事，應先行報本部同意。
- (五)受補助案件賸餘款處理方式如下：
 - 1.全額補助者，其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 2.部分補助且經依比率核定補助比率者，按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比率繳回；其非依比率核定補助者，應繳回核定補助項目之賸餘款。

九、撥付結報及成果報告，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評核方式如下：

- (一)申請單位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督導並協助依本部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其屬辦理訓練者，應建置訓練日誌、選手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作為績效查核依據。
- (二)為了解受補助單位辦理成效，本部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訪視，

必要時受補助單位及各該辦理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說明資料、文件。

- (三) 經核定之申請案件未辦理撥付結報或結案進度延宕者，本部得不予以受理次一年度之申請。
- (四)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未配合本部督導訪視，或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部得不受理次一年度之申請。
- (五) 申請單位申請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或偽造、變造者，已領之補助領款應命其繳還；其後一年至三年內，本部得不受理其申請補助。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受補助單位對於購置設備應予以列冊、登帳及維護管理。經核定購置相關文件、財產及非消耗品者，應註記「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
- (二) 核定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政府採購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
- (三) 受補助單位應建立完整辦理案件檔案備查（包括帳務）；本部得請受補助單位或辦理單位書面說明執行進度。
- (四) 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有酬勞費等支出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
- (五) 執行本要點相關資料（包括邀請函等），均應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
- (六) 本要點補助額度得視各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酌予調整。